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4
聯絡人：陳日閔
電 話：02-7736-671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801800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附件)1份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公告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- 二、人體研究法於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，本部爰依該法規定訂定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查核相關事宜，為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，各校相關人體研究計畫進行前，應依該法第5條規定，由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擬定計畫，送旨揭公告合格學校所設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另於本部網站 (www://www.edu.tw) 電子布告欄公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含公告正本)、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欄)

108/12/17
09:43:35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/12/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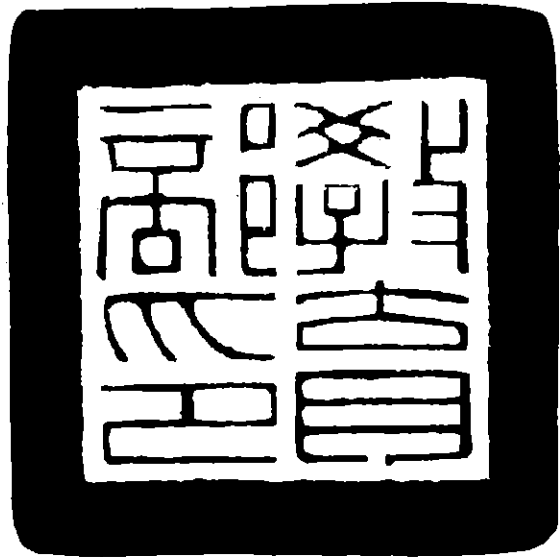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80180033號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，
如附件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非新設審查會評定為合格者，其效期自本部查核結果公布所定生效日起算，有效期間為4年（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），計3家。
- 二、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審查會，在合格效期內，本部或查核機構得不定期追蹤查核，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時，得通知其限期改善，改善前不得審查新案，並得視情況縮短其合格效期或廢止其合格評定。

部長潘文忠

108 年度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

效期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
	大專院校	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設置
1.	國立中正大學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非新設
2.	國立政治大學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非新設
3.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非新設